

#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

##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广利府行复决〔2021〕7号

**申请人：**刘某。

**被申请人：**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不作为不服，于2021年7月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证据材料显示，申请人于2021年4月14日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提交《举报函》，举报请求为“1、依法办理查处处理举报人的举报，确认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。2、依法责令被举报人停止违法行为，并让媒体介入报道。3、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，并答复举报人。4、行政处罚结果请依法录入被举报人信用档案，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及时向社会公布”。“事实与理由”中用下划线对“公开被举报人在贵局登记全称”进行标示。申请人于2021年7月1日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向本机关提交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复议请求为“1.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申请人的公开违法。2.责令被申请人作出答复”。

本机关认为: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网站(<http://www.lzq.gov.cn>) 2019年6月19日公示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第二条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”中第(一)项“申请方式”中明确告知“申请人可在受理点获取《利州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,详见附件);在利州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下载(复制有效),向制作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……采用信函方式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,请在信封正面显著位置标注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’字样”,该条第(四)项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点地址及联系方式”中明确告知了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机关名称、受理地点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邮编等信息。本案中,申请人于2021年4月14日通过信函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的《举报函》,在标题和举报请求中均未明示为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,申请人主张该《举报函》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理由不能成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不予受理。

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6日